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独立董事：曹麒麟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，因疫情影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曹麒麟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 事会会议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会 议
	7	7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
2					

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的独立意见
2021-3-31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、高管薪酬事项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关于公司 2020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, 并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;
2021-5-18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金融服务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7-9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8-16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对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对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
2021-9-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10-2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对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## 三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 运用专业知识,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,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, 认真审阅公司年度高管薪酬福利制度, 积极与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,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, 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

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。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。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；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总结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发展提供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曹麒麟

2022 年 4 月 1 日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独立董事：逯东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，受疫情影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逯东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 事会会议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会 议
	7	7	0	0	否
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
	2				

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的独立意见
2021-3-31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、高管薪酬事项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关于公司 2020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, 并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;
2021-5-18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7-9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8-16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对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对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
2021-9-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10-2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对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## 三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 运用专业知识,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,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 积极召开并参加会议, 核查公司对外投资, 对外担保, 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,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客观意见, 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;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, 对提名人员专业背景进行考察, 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

用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。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。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；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总结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发展提供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逯东

2022 年 4 月 1 日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：唐英凯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，受疫情影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参加了全部会议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唐英凯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	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 事会会议	委托出席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会 议
	7	7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
1					

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发表的独立意见
2021-3-31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、高管薪酬事项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关于公司 2020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, 并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;
2021-5-18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<金融服务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7-9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8-16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对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对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
2021-9-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2021-10-21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对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

## 三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形式, 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 运用专业知识,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报告期内,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 积极参加会议, 核查公司对外投资, 对外担保, 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进行核查等,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客观的发表意见, 促进了审计委员会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;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年度薪



酬福利制度，对提名人员专业背景进行考察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，忠实履行各项职责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做的工作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。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。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；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总结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发展提供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唐英凯

2022 年 4 月 1 日